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券律法意字第 250 | 号

致：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会场设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802室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丹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资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37,98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并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37,98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2、议案二: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7,98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3、议案三: 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7,98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议案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37,98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议案五: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37,98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议案六：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票：37,98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杨春松

见证律师：陈雪莹



见证律师：屈钰潇



2025 年 5 月 20 日

